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财规〔2020〕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工信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工信局，
自治区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与绩效监管到位，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8〕166号）和《自治区关于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实施意见》（新发改产业〔2018〕860号）精神，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建〔2011〕728号）和《自治区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奖励管理办法》（新工信科装〔2018〕5号），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深化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创新应用以及企业实施智能制造等方面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下称工信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自治区工信厅按照专项资金的功能定位和支持重点，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验收等工作，会同财政厅开展项目绩效监

控工作，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审核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绩效目标、下达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负责会同工信厅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审核绩效评估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确保绩效目标按期实现。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对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够起到示范和引领的作用，或产品（技术）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制约，但目前处于产业化初期的项目。具体方向包括：

（一）新材料、生物及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二）产品通过自治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创新产品评定的研制生产项目；

（三）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智能制造项目；

（四）其它符合当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支持方向。

第五条 项目申报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新疆境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

（二）项目属于产业链核心或关键环节，其关键技术达到自

治区先进水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对推动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

(三)经批准或备案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上在 2000 万元以上(不包括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新一代信息技术类、数字创意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智能制造项目的设备及配套软件投资原则上在 500 万元以上),项目已完工但尚未投产或已完成总投资的 60%以上,应在申报当年或次年投产;

(四)项目单位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重大事故。

第六条 资金分配和使用坚持“突出重点、扶优扶强”的原则,专项资金管理坚持公开、规范、实效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资金支持方式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分行业择优支持,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支持方式分为补助和奖励,两种方式对同一项目不重复安排。

(一)补助。

1、对于总投资小于 5 亿元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专项

资金补助。投资总额 5 亿元以上、特别重大、产业带动效益较显著、填补产业链关键环节贡献较突出的项目，给予投资总额 1% 以内（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

2、对智能制造项目，给予投资总额 10% 以内（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专项资金补助。

（二）奖励。对首台（套）、首批次产品，按照研制单位已实现市场销售收入给予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首台（套）、首批次产品销售收入总额的 60%，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二个首台（套）或首批次产品，同一企业每年受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产品已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给予本项奖励。申请首台（套）重大装备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产品在首台（套）、首批次产品创新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不超过一年度保险总额 80% 保费奖励，最高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评审、公示

第八条 由自治区工信厅下发《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重点支持类别。

第九条 项目申报

（一）企业自主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年度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送所属地、州、市工信部门

初审。

(二)地州推荐。各地、州、市工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将初审推荐意见、项目汇总表、企业申报资料，汇总报送自治区工信厅。

第十条 项目评审

(一)资格审查。自治区工信厅对各地、州、市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项目资格审查，对不符合支持方向和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剔除。

(二)专家评审。对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自治区工信厅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行业分组进行专家评审，每组专家由行业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财务审计人员构成，通过专家集中打分的方式，兼顾各行业和地域，按照得分排名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

(三)项目公示。拟支持项目名单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五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由自治区工信厅提出，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通过后，按计划下达专项资金自治区工信厅报送的材料具体包括：年度资金安排方案；年度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会方案及评审结果；年度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年度专

项资金分配计划表；公示结果情况说明；年度申请专项资金拨付函。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企业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会计准则和本细则的要求核算和管理项目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规范使用。

第十三条 当年已获得财政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安排。

第六章 项目绩效监控与验收

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工信厅督促各地、州、市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绩效日常监控和绩效年终评价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绩效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情况，资金执行情况，执行进度与项目进度是否匹配等。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阶段性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与预期目标的契合程度、偏离程度，是否需要调整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等。

（三）目标偏离及应对情况。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发生偏离、发生偏离的主要原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第十六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自治区工信厅应对年度项目实施及资金绩效进行自评，并于年度末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绩效报告。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 6 个月内申请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验收，自觉接受监督，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和工信厅对专项资金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现象。对违规套取专项资金的，一律追回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信厅按部门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